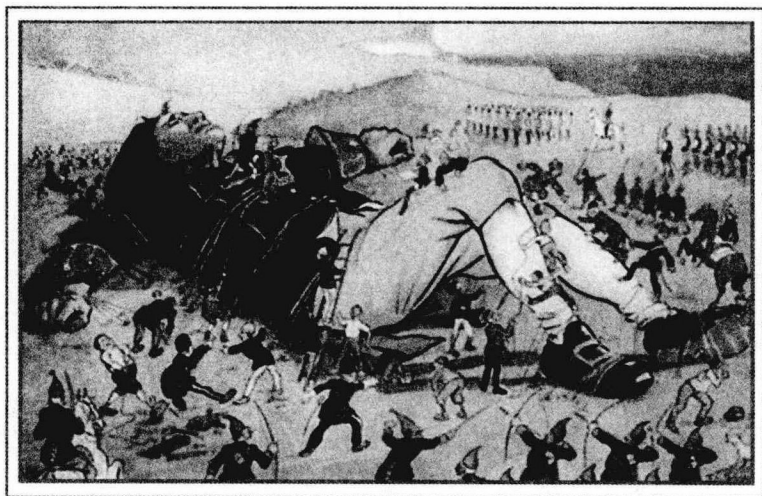




格列佛游记

[英] 乔纳森·斯威夫特◎著



格列佛游记

[英] 乔纳森·斯威夫特◎著

童轩◎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列佛游记/(英)斯威夫特(Swift,J.)原著;童轩译.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613-4857-4

I. 格... II. ①斯...②童...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8293号

图书代号:SK9N0885

责任编辑:周宏

版型设计:李小兰

出版发行: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120信箱)

邮 编:710062

印 刷: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2

字 数:430千字

版 次: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13-4857-4

定 价:22.00元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目录

◎ 第一部

利立浦特游记 / 1

◎ 第二部

布罗布丁奈格游记 / 36

◎ 第三部

勒皮他、巴尔尼巴比、拉格奈格、哥拉达觉和日本游记 / 78

◎ 第四部

“慧骃”国游记 / 115



附录: *GULLIVER'S TRAVELS*

⊙ **Part I**

A Voyage to Lilliput / 159

⊙ **Part II**

A Voyage to Brobdingnag / 201

⊙ **Part III**

A Voyage to Laputa, Balnibarbi, Luggnagg,
Glubbdubdrib, and Japan / 248

⊙ **Part IV**

A Voyage to the Country of the Houyhnhnms / 295



第一部 利立浦特游记

第一章 ◀

作者介绍了他本人和他的家庭情况——他第一次航海的动机——他的船失事，溺水逃生——在利立浦特国安全登陆——作为囚犯，被押到内地。

在诺丁汉郡^[1]我父亲置有一份小产业，五个弟兄中我是老三。十四岁那年，我被送到剑桥的伊曼纽尔学院，在那儿呆了三年，专攻学业。因家底不厚，家里给我的生活费极少，尽管如此，供我上学的负担还是重之又重。这样，我便去给伦敦著名的外科医生詹姆士·贝茨先生当学徒，一当就是四年。间歇，我父亲会寄给我一些零花钱，我把其中的一些用于学习航海，另一些用于研习数学，我坚信有朝一日我将有幸踏上旅途，而这两门学科对旅行都颇有帮助。

我同贝茨先生告别之后，去见父亲。他老人家和叔叔约翰，以及另外一些亲戚给了我四十英镑，此外，他们还许诺每年给我三十英镑以维持我在莱顿^[2]的生活。在那里的两年零七个月，我都一心学医，我知道这对长途旅行也很有益。

刚从莱顿回来，我的恩师贝茨先生就推荐我去亚伯拉罕·潘耐尔船长统率下的“燕子号”商船，做随船的外科医生。我在那儿干了三年半，曾到过利凡特^[3]和其它好些地方。在老师贝茨先生的鼓励下，我回来以后决定留在伦敦，他还给我介绍了几位病人。我在老周瑞街一座小房里租了一部分房间，当时大家劝我改改生活方式，

[1] 位于英格兰中部的一个郡。

[2] 荷兰西部的一个城市。

[3] 位于地中海东岸。



这样我便和一位名叫玛丽·伯顿的小姐结为夫妻，她是在新门街做内衣生意的埃德蒙·伯顿先生的女儿，在家里排行老二，她父亲给了她价值四百英镑的嫁妆。

好景不长，其后两年，我的恩师贝茨去世了。由于我的朋友不多，我又不肯违心地效仿那些胡来的同行，生意便日渐萧条了。我同妻子还有几个熟人商量了一番，决心再次出海远航。我先后在两艘船上当过外科医生，六年中几度航行至东印度和西印度群岛，赚了些钱。由于总是能搞到诸多书籍，每逢闲暇我便读书，读那些古今名著佳作。到港靠岸的时候，我观察当地的风土人情，学习当地的语言，我记性不赖，因此学起来不算费劲儿。

这几次航海中，最后一次却不怎么如意，我开始厌倦了海上生活，只想着回家与妻子家人们一起安稳度日。我先从老周瑞街搬到脚镣巷，其后又搬到威平，希望能从水手那儿揽点生意，结果毫无收获。这样过了三年，已无时来运转的希望，我便接受了“羚羊号”船主威廉姆·普利查船长待遇优厚的聘请，他正要向南太平洋一带去航海。一六九九年五月四日，我们从布里斯托尔^[1]启航，航行之初非常顺利。

由于某种原因，详细地叙述在这一带海域的所有冒险经历并无益处，我只谈谈下面的情节也就够了：在去往东印度群岛的途中，我们突然遭遇一阵强劲的风暴，船漂到了凡迪门兰^[2]某个海域的西北部。据观测，我们所处的位置是南纬三十度零二分。有十二名船员因过度劳累和恶劣饮食死亡，其余的人也危在旦夕。十一月十五日，正值当地的初夏时节，天空一片沉霾重雾，在离船仅半链^[3]远的地方，水手们突然发现前方有座礁石，无奈风势太猛，不及躲避，船便径直往礁石上撞去，顿时破裂。连我在内，六名船员把救生小船放下海，竭尽全力脱离了大船和礁石。因大家在大船上时力气已耗尽，据我估计，我们只划出去大约三里格远，就无力为继，只好听凭波涛的摆布。大约过了半个小时，北方又突然刮来一阵狂风，把小船也掀翻了。小船上的同伴，以及那些逃离了礁石又或者仍留在大船上的人们后来如何，我不知道，但我可以断定他们全完了。我自己呢，则听天由命地忍着，任风浪把自己推向前方。我多次把腿往水下伸，却总也探不到底，然而就在我已无力挣扎、差不多就要死掉时，我发觉海水并没有没顶，风暴也大大减弱了。海底没有什么起伏，我走了将近一英里，猜测大概到了晚上八点才来到岸上。接着，我向前走了近半英里，却没有发现任何房屋和居民的踪影，或许是我当时太虚弱而没看到。

我累得要命，天气炎热，离开大船前我喝过半品脱白兰地，所以这会儿困乏至极。地上的草短短的，软软的，我往上头一躺，倒头就睡。这一觉真是前所未有的酣

[1] 英国西南部的一个海港。

[2] 澳大利亚的塔斯马尼亚岛。

[3] 海程单位。1链为0.1海里（182.5米）。



畅香甜，我估计，我足足睡了九个小时，因为当我醒来时，天已经大亮了。我想站起来，却发现自己不能动弹：因我碰巧仰面而躺，这会儿便发现自己的胳膊和腿都被牢牢地绑在地上；我的头发又长又厚，也同样被绑着；此外从腋窝到大腿，身上也似乎横绑着一些细细的带子。我只能朝上看，太阳已经开始热起来了，阳光刺痛了我的眼睛。我听到周围一片嘈杂，但我那样躺着，除了天空什么也看不见。过了会儿，我只觉得有个活东西在我的左腿上蠕动，它越过我的胸脯，慢慢地走上前来，几乎来到我的下颌前了。我眼睛尽力朝下望去，原来是一个身高不足六英寸、手持弓箭、背负箭袋的人。与此同时，我感觉至少有四十个他这样的人跟在他身后。我大吃一惊，便大吼起来，把他们吓得转身就逃，后来有人告诉我，其中几个人从我腰间往下跳，竟然还跌伤了。不过他们很快又都折了回来，有一个胆子很大，竟然走到能看清我整个面孔的地方，他举起双手，抬起一双满是艳羡的眼睛，发出一阵尖厉而又清晰的声音：

“海琴那·德古尔！”其它人把这几个字又嚷嚷了几遍，但是我还是摸不着头脑。读者可以想到，就这么一直躺着，我心中很不是滋味。最后，我挣扎起来要松脱绳子，我很幸运地挣断了绳索，拔出那些将我左臂固定在地上的木钉。我将左臂举到眼前，才弄明白他们捆缚我的方法，同时我用力猛扯了一下，虽然很疼，却把绑我左边头发的绳索挣松了一点，这样我才能稍稍把头转动约两英寸。但是没等我去捉，他们就跑掉了。他们齐声大喊，那尖锐刺耳的喊声过后，我听到其中一个大叫了声“托尔戈·奉纳克”，即刻就感觉有一百多支箭射中了我的左臂，像许多针刺一样的痛。他们又向空中射了一阵，和我们欧洲人放炮差不多，我猜很多箭射进我身上了（虽然我没有感觉到），有些则落在我脸上，我急忙用左手去挡。好不容易熬过了这番乱箭的袭击，我感觉到身上的剧疼，情不自禁地呻吟起来。接着，见我还在挣扎着摆脱束缚，他们便发动了更为猛烈的射击，还有人试图用矛来刺我的腰，幸亏我穿着一件牛皮背心，没叫他们刺进去。这样，我想最稳妥的办法就是安安静静地躺着，我打算就这么挨到夜晚，反正我的左手已经松绑，到时候不难恢复自由。再说了，如果当地居民身材都像我所看到的那般小，即便他们调来最强大的军队，我坚信自己也能与之抗衡。但是，命运却为我做了另外的安排。

他们见我安静下来就停止了射箭，但随着吵闹声的增大，我知道他们人数增多了。正对我右耳、离我约有四码的地方，我听到他们敲敲打打地足足闹了一个小时，好像在干什么活儿。在木钉绳索允许的范围内，我尽量转过头去，这才瞧见一座新建成的大约一英尺半高的台子，刚好容得下四个小人，旁边还搭着两三副梯子以供攀登。他们中有一位看起来是个显贵人物，正向我发表长篇大论，可惜我一个字也听不懂。我得先说明一下，这位显贵在演说之前，一连高喊了三声“朗格罗·德胡尔·桑”（这话和前面提到的那些话，他们后来又说了好些遍，还向我做了解释），这高喊的声音刚落，就有大约五十个小人涌上来割断了我头部左边的绳子，这样我就



可以朝右边自由转头，也能够毫不费力地看清楚这位演讲者。他看上去正当中年，比跟随他的另外三个人高。三人中有个跟班，身材似乎比我的中指略长，正拽着那人拖于身后的衣摆；另外两人则分别站在他的左右，扶持着他。他的一举一动都显现出演说家的派头，我看得出他的演说中用了不少威胁之词，同时也不乏种种承诺，以示怜悯与宽厚。我答了几句，态度极为恭顺，我举起左手，双眼注视着太阳，请它给我作证。从我离开大船到现在，已有好几个小时滴水未进，我饥肠辘辘，感觉这种生理要求强烈无比，必须要表露出来（也许这不合乎礼仪），我便不停地把手指放在嘴上，表示我饿了。

那位“赫够”（后来我才了解他们都如此称呼一位大老爷）很快领悟了我的意思，他走下台来，吩咐在我的两肋旁竖上几副梯子，一百多位小人爬上来，往我嘴边递一篮篮盛满的肉。这都是国王看懂我的意思后，下令准备好这些肉并送来的。我发现其中有好几种动物的肉，不过单从口味上分辨不太出到底是些什么肉。似乎有羊的前腿、后腿和腰肉，烹调得十分可口，只是块太小，比百灵鸟的翅膀还要小。我一口吃下两三块肉，再一口吃下大约三个步枪子弹大小的面包。

他们则一面尽快给我供食，一面对我的躯体和食量惊愕万分。接下来我又表示我想要喝水。他们从我吃东西的情形推断一点点水肯定不够我喝，这些人非常聪明，他们吊起一只最大的桶，动作相当熟练，然后把它滚到我手边，再敲开桶盖。我很轻易就一饮而尽，因为一桶酒还不到半品脱。这酒的味道有点像勃艮第出产的淡味葡萄酒，但香味更浓些。他们又给我弄来了第二桶，我又喝了个底朝天，我表示还要再来一桶，他们却无力供应了。

见我表演了这些奇迹，他们欢呼着在我胸脯上手舞足蹈，还跟起初一样叫了几声“海琴那·德古尔”。他们朝我作了个手势，意思是让我把两只酒桶丢下去，在此之前他们警告下面的人闪开，高声喊着“包拉赫·米涅拉”。当看见酒桶在空中飞起时，他们又齐声叫道“海琴那·德古尔”。我得承认，当他们在他们身上走来走去时，我老想抓起能够着的那四五十个人一把摔到地上去。可是我又想起自己刚才吃过的苦头，或许那还不是他们最厉害的手段；又想起我曾向他们保证过要尊重他们，这是我对自己卑躬行为的解释，我随即打消了这个念头。况且，他们如此破费地盛情款待我，我应该以礼相待，静观其变。不过，我在心里对这伙人的举动惊奇万分，我没想到他们胆子竟然那么大，明知我一只手已经恢复了自由，还敢在我身上走来踏去。在他们眼中，我定然是个庞然大物，可面对我他们居然毫不胆颤。过了一会儿，他们见我肉吃够了，便有一位皇帝派来的大官来到我面前。这位钦差大臣带了大约一打随从，都沿着我的右小腿上爬直至走到我的脸前。他拿出盖有国玺的身份证书，递到我眼前，大约讲了十分钟话，虽然没有表示出一点儿愤怒，样子却很坚决，他不时手指前方，后来我才明白他是在指半英里外的京城（在那里的国务会议上，皇帝决定把



我运到那儿去)。我回答了几句，可毫无作用，我把那只松了绑的手放在另一只手上（掠过钦差大臣的头上，恐怕伤了他和他的随从），然后摸了一下自己的头和身子，以此表示我希望得到自由。

看上去他很能领会我的意思，因为他摇头表示否决，之后他还做了个举手投降的手势，意思是除把我当作俘虏运走之外别无他选。不过，他紧接着又比划了其它一些手势，表明这一路我的待遇将非常优厚：有肉吃，还有酒喝。如此一来，我又起了挣脱束缚的念头，但我感到手上脸上的箭伤仍在作痛，而且都已经起疱，因为有的箭头还扎在里面，同时我发现敌人的人数又增多了，我只好做手势告诉他们：你们爱怎么处置我就怎么处置吧。这样，“赫够”和他的侍从们才彬彬有礼、和颜悦色地退了下去。不一会儿我就听到他们齐声高喊，一遍遍地重复着“派布龙·塞兰”。我感到左边有许多人在为我松绑，使我身子能往右转，撒泡尿放松一下。我撒了很多，这让他们很是震惊，他们想从我的举动中推想我的目的，急急忙忙地向左右两边躲闪那股又响又猛的洪流。在此之前，他们在我的手上脸上都涂了一种味道很香的油膏，不过几分钟，所有的箭伤全部消失了。身体轻松了，加上又饱餐了营养丰富的食品，我的身体有所恢复，一会儿便昏昏欲睡起来。之后有人证实，我睡了足足八个小时，这没什么好奇怪的，因为医生们奉皇帝之命，往给我喝的酒里掺了安眠药水。

这样看来，我上岸后在地上躺着，一经发现就有专差报告给皇帝，因此他早就知道这事，于是开会决定把我用之前用过的方式绑缚起来（这是在我晚上睡着时干的），又决定给我备好充足的酒肉，还弄了一架机器打算将我运到京城。

这决定也许看似太胆大而冒险，我相信，无论哪一位欧洲君王在相同情状下都不会效法此举。不过，同时我又认为这样做也极为慎重而豁达：因为倘使在我睡着时，这些人设法用矛、箭杀我，那我一旦痛醒，没准儿就会怒火中烧，一气之下挣脱绳索，到那时，他们既无还手之力，又不可能再指望我手下留情了。

这些小人皆是非常出色的数学家，他们的皇帝也素以崇尚学术著称，在他的提倡与鼓励下，他们的机械学已臻至完美。皇帝有好几台装着轮子的机器，用来运载树木和其它一些重物。他通常在出产木材的森林里制造最大的战舰，有的战舰长达九英尺，然后就用那种带轮的机器把战舰运到三四百码以外的海上去。这一次，皇帝从全国召来了五百个技术娴熟的木匠和工程师，着手建造全国最大的机器。这一座木架高约三英寸，长约七英尺，宽约四英尺，底部装配有二十二个轮子。看来，在我上岸后四小时他们就出发了，而我听到的欢呼声就是因为这机器运送到达。它被推到我身边，与我的身体平行，然而最大的问题是怎样把我抬起来放到车上去。为此他们竖起了八十根一英尺高的柱子，工人们用带子捆绑我的脖子、手、脚和身体，然后用像我们包扎物品用的又粗又结实的绳子，一头用钩子钩住，一头缚在木柱顶端的滑车上。九百个壮汉一齐动手拉这些绳索，还没到三个小时，我就被抬上了机器，并且被捆得



极紧。这一切我都是后来听人们说的，因为在他们干活之际，我还由于酒中的安眠药药性发作，正呼呼大睡呢。一千五百匹最高的御马（每匹都高达四英寸半）拉着我向京城而去。京城离这儿只有半英里，这我已经说过了。

大约在路上走了四个小时后，我被一件可笑之事弄醒了：当时车子出了点毛病需要修理，所以停了下来，有两三个年轻人一时好奇，想瞧瞧我睡着时是什么样，就爬上了机器，极轻地走到我的脸前。其中一人是卫队的军官，他把他手里短枪的枪尖伸进了我的鼻孔，像一根稻草似的在里面搅个不停，弄得我忍不住猛打了个喷嚏，而他们已经偷偷溜走了，没被人发觉。事情过了三个星期，我才弄清楚为什么我当时会突然醒来。那天接下来我们又走了很长的路，夜里休息时，我的身旁各有五百名卫兵，一半手持火把，一半端起弓箭，一旦我动弹，他们就马上朝我射击。第二天早上，太阳刚出来我们又继续进发，大概到了中午，我们离京城已不到两百码了。皇帝带领官员出来迎接，但是将军们却极力阻止皇帝冒险往我身上走。

停车之处是一座古庙，据称是王国里最大的庙宇，几年前这里发生过一起惨无人道的凶杀案。当地人十分虔诚，以他们的眼光看来这是有污圣地的，因此便把其中所有的祭祀器具都搬走了，从此庙宇只留做一般的公共场所使用。经他们决定我住进了庙的大厅。这座建筑朝北有一扇大门，高约四英尺，宽约两英尺，因此我能比较轻松地爬进爬出。门的两侧各有一扇小窗，与地面的距离不超过六英寸。在左边的窗口，皇帝的铁匠拉了九十一根铁链条，类似欧洲妇女用的表链子，用三十六把锁把链子锁在我的左腿上。在这座庙的对街，摸约二十英尺的地方有一座至少有五英尺高的尖塔。皇帝率领朝中显贵登上了高塔，以便瞻仰我的风采，这都是我后来听说的，因为我看不到他们。大约有十万以上的居民也都倾城而出、前来看我，虽然我有卫队保护，可我猜想有不下万人多次爬上梯子到我身上来。但不久国王就下令禁止这种行为，违者处死。工人们发现我不可能逃掉，就将捆绑我的绳子全部砍断。我站起来，一辈子都没这么沮丧过。然而人们一见我站起身走动，那震惊和喧闹的情形简直难以形容。锁住我左腿的链条大约两码长，我可以在一个半圆的范围内自由地前后活动，与此同时，拴链子的地方离大门也就四英寸远，我能爬进庙里，挺直身子躺在当中。



第二章 ◀

利立浦特国皇帝在几位贵族的陪同下看望在押的作者——描述皇帝的为人和作风——饱学之士教作者学习他们的语言——他性情温顺博得了皇帝的喜爱——他的口袋遭搜查，腰刀和手枪被没收。

站起来后我环顾四周，我得承认自己从未见过如此美妙的景色。周围的田野宛如绵延不尽的花园，圈起来的田地一般都是四十英尺见方，就像密密麻麻的花床。田地间夹杂着树林，树林占地八分之一英亩，根据我的推断，最高的树大约是七英尺高。我望向左边的城池，那里看上去就像戏院里所绘的城池的布景。

好几小时来我感到必须大便，因为我已经将近两天没有大便了，这不足为奇。我又急又羞，十分难堪，只好爬进屋子里去，而这正是我所能想到的最佳方案。进屋以后我把大门关上，链子能拉多长，我就走多远，然后把体内那些令人不快的负担排泄掉。这事不太卫生，但我只做过这么一次，为此我只希望公正的读者多多包涵，能够设身处地地考虑考虑我当时的痛苦处境。不过从那以后，我总是清早起来，拉着链子到户外最远处去干这事儿。这样，排出的污物也能被及时处理，由两个特派仆人在每天清晨人们尚未外出的时候用手推车将这讨厌的东西拉走。因为这件事情是出于我爱好清洁的习性，我才认为有必要把它交待清楚，否则我不厌其烦地费了这么多笔墨，人家还以为我这人爱饶舌呢。要知道，我听说一些恶意中伤我的人很乐意在这事儿和别的一些事儿上怀疑来怀疑去。

我办完这档子事儿，重新走出屋来，因为我需要呼吸一下新鲜空气。这时皇帝已经自塔而下，正骑着马向我走来。他几乎是在遇险，因为那畜生虽然受过良好的训练，见了我却难以镇静，它仿佛看见一座山在它面前轰然走动，不由惊得前蹄悬空而起。幸亏这位君王是一位好骑手，他仍能够安然骑在马上，侍卫赶过来按住辔头，他因此得以及时跳下马来。下马后，他极为惊讶地围着我绕了一圈，不过一直保持在链子长度以外的范围里。他命厨师和管家把酒菜送给我，他们早有准备，一得命令就用轮车把饮食推到我能够得到的地方。我拉过这些轮车，不一会儿就把食物吃了个精光，这些轮车中有二十辆装肉车，十辆盛酒车。每辆车的肉只够我吃两三口，酒车上有十个小陶瓷酒罐，我把酒倒一块儿再一饮而尽，其余每辆车也都是如此。皇后和年轻皇族男女领着许多贵夫人原本坐在稍远一点的轿椅里，但自从皇帝的马受惊出事后，她们就从轿子里走出来，来到皇帝跟前。趁着眼下这种形势，我向大家汇报一下



皇帝的仪容。他在所有人中个子最高，比所有的大臣都高出我一个指甲盖儿的厚度，仅此一点，就足已使人们一见他便肃然起敬。

他雄健威严，一对儿奥地利人的嘴唇，一个鹰钩鼻，肤色茶青；他面相坚毅五官端正，身材四肢匀称修长，举止文雅，态度庄严。他今年二十八岁零九个月，青年时代已经过去。在位七年里，国泰民安、所向无敌。他站在离我只有三码远的地方，为了更方便地看他，我侧身躺下来，脸对着他的脸。此后，我曾多次把他托于手中，因此我的描写保准没错儿。他的服装相当简朴，式样介乎亚细亚式和欧式之间，不过他头戴一顶饰满珠宝的轻巧黄金头盔，盔顶上插一根羽毛。他手握出鞘的剑，万一我挣脱束缚，他便可以用它来自卫，那剑约有三英寸长，柄和鞘都是金子做的，上面镶着钻石。他嗓音尖锐，同时又极嘹亮清晰，即便我站起身也可以清清楚楚地听到他讲的话。他身后站着的贵夫人和朝廷重臣们全都穿得珠光宝气、华丽豪奢，所以他们往那里一站，就好像在地上铺上了一条绣满了夺目的金人银人的衬裙。皇帝陛下不时跟我说话，我也回答他，但彼此都一个字也听不懂。在场的还有几个牧师和律师（我从服饰猜想他们是这种人），他们奉命跟我谈话，我就用各种稍稍能讲一点的语言跟他们谈话，其中包括高地荷兰语和低地荷兰语^[1]，拉丁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和利凡特等地通行的意、法、西、希腊混合语，但一点用都没有。宫廷的人大约两个小时才离去，留给我一支强大的卫队，以防止乱哄哄的人群胡闹和恶搞，这群人挤在我周围，显然很不耐烦，但他们仍壮着胆子竭力靠近我。当我坐于门口时，竟然还有无礼的人向我射箭，有一支差点儿射中我的左眼。带队的上校下令逮捕了对我下手的六个罪魁祸首，他认为最合适的惩罚莫过于把他们捆绑了交到我手中。他手下的几个卫兵照办了，用枪托将他们推到我能够得着的地方。我把他们全抓在右手里，顺手将五个放进上衣口袋里，对于第六个，我就拿腔作势地摆出要生吃他的样子。那个可怜虫恐惧地嚎叫着，上校和他的军官们也都痛苦万分，尤其等他们看到我掏出了小刀。但我立马就让他们定下心来，因为我很快就看起来极为友善地割断绑他的绳子，将他轻轻地放在地上，他拔腿逃跑了。我以同样的方式处理了另外五个，把他们一个个从口袋里释放出来。我发现，无论士兵还是老百姓，对我的宽宏大量都非常感激，后来朝廷也听到了对我极为有利的报告。

傍晚时分，我艰难地爬进屋子，在硬邦邦的地上入睡。在后来的两周，我都是这般睡法。期间皇帝下令给我造了一张床。六百张普通尺寸的床随车运来，在屋里安置好：一百五十张小床被缝在一起，组合成了一张长宽适度的床，其余的也依葫芦画瓢，最后四层叠在一起。不过睡在上面也不比睡在平滑的石板地上好多少。他们又给我准备了床单、毯子和被，都用同样的计算方法。我过惯了艰苦生活，这一切已经让我觉得相当不赖。

[1] 高地荷兰语即德语。低地荷兰语即荷兰语。



全国各地都流传着我到来的消息，无数富有、悠闲、好奇的人都来看我。这样一来，整个乡村几乎都空了，要不是皇帝陛下几次颁布命令制止这种骚动，一定会发生严重的弃田废耕、无人理家的情况。他下令看过我的人必须回家，没有朝廷颁发的特别许可证，任何人不得擅自靠近我房子五十码以内的地方，而朝臣居然因此获得了一笔极为可观的税款收入。

同时，为讨论应对我的措施，皇帝多次召开会议。我有一位地位很高的特殊朋友也参与了这桩机密事件，他后来向我证实，因为我，朝廷面临重重困难。他们怕我挣脱逃跑，而我的伙食费高昂，可能引起饥荒。他们曾一度决定把我饿死，或者用毒箭射我的脸和手把我弄死，但是他们又考虑到这样一具庞大的尸体会散发臭气，容易造成瘟疫，没准儿还会传染到全国各地。就在他们磋商此事时，会议大厅门口来了几位军官，其中两人被召见，他们报告了我处置六名罪犯的情形，我的这一举动，使得皇帝和全体朝臣对我的印象极好，为此皇帝颁布了一道命令：每日清晨，京城四周九百码以内的乡村必须供应六头牛、四十只羊以及其它食品作为我的伙食，同时还应提供数量相当的面包、葡萄酒和其它饮料，当然这些物资的费用不用百姓负担，全由国库支付。原来在这个国家里，君王主要靠自己领地上的收入生活，除非遇上重大事件不然不会向百姓征税，只是一旦战事发生，百姓须自己承担费用随皇帝出征。皇帝又命令组成一个六百人的队伍做我的听差，发给他们伙食费以维持生计，为方便服务，还在我的门两旁搭建帐篷供他们居住。他还命令三百个裁缝按本国式样给我做了一套衣服。差六名御用大学士教我学习他们的语言；最后，他还要求经常在我面前操练他的御马、贵族们的马以及卫队的马，教它们不再与我陌生。所有这些命令都立即得到执行。大约过了三星期，我在语言学习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在这期间，皇帝常常来拜访我，并且很乐意帮助我的老师们教我。我们已经可以交谈几句了。我学会的第一句话就是表达自己的愿望：他可不可以释放我。我天天跪在地上重复这句话。根据我的理解，他的回答大概是：这要经过时间的考验，在没征得内阁会议的意见之前不予考虑，而且前提是我要“卢莫斯·凯尔敏·派索·德丝玛尔·龙·恩普索”，意思是，要宣誓同他和他的王国友好相处。不过，他们一直待我很好。他建议我以耐心谨慎的举止赢得他本人及其臣民们的好感。他希望如果派专门官员对我进行搜身，我不要见怪，要知道我身上很可能会带着武器，而能与我这么个庞然大物匹配的武器一定是非常危险的。我请陛下尽管放宽心，因为我随时可以把衣服脱掉，当着他的面把口袋掏出来。这番话是我边说边比划表达出来的。他回答说，根据王国的法律，必须经过两个官员的搜查方才有效，但他也知道如果没有我的许可与合作，这事难以办到。他对我的宽容正直极有好感，愿意将他们的安全很放心地托付给我，并且无论他们从我身上取走什么，我离开这个国家时自当原物奉还，或者按我规定的价格如数赔偿。我于是把那两位官员托在手上，先把他们放入我的上衣口袋，接着又把他们放入我身上其它的口袋里，只有两只盛表的小袋和一只藏着几件必需品的秘密口袋没有让他们搜查，因为我认为这没有搜查的必要，那些零星用品对别人是无关紧要的：一只表袋



里放着一只银表，另一只里面放着一个存有少量金币的钱包。两位先生随身携带着笔墨和纸，他们列了一份详细的清单上，记录了所见的一切。事后我把他们放回地面，他们则将清单呈交给皇帝。后来我把这份清单译成英文，逐字抄录如下：

首先，经吾等严密搜查，在巨人山（我对“昆布斯·弗雷斯特林”一词的翻译）上衣的右口袋里发现一大块够做陛下大殿地毯的粗布。在左边口袋里发现一只巨大的银箱，盖子也是银制的，吾等打不开。吾等要求巨人山将它打开，派一个人走了进去，结果马上有一股尘埃般的东西拥上来，淹没到了他腿的中部，烟雾扑面而来，害得我俩喷嚏连连。在他背心的右边口袋里，吾等发现了一大捆叠着的又白又薄的东西，有三个人这么大，用一根粗壮的缆绳扎着，其上记载有黑色图形。依吾等之愚见，这大概就是他们的文字，每个字母差不多有吾辈半个巴掌大小。左边口袋里有一个看似机器之物，背面伸出二十根如陛下殿前栏杆一般的长柱子，吾等推测巨人山用此来梳头。吾等没有一直拿这些问题去麻烦他，因为觉得要他了解吾等的意思十分困难。在他的中罩衣（我把“栾佛一路”一词译为中罩衣，其实就是指我的马裤）右边的大口袋里，吾等看到一根一人来高的空心铁柱，固定在一块比铁柱子还要粗大的坚固木桩上，柱子的一头伸出几块大铁片，制作得奇形怪状，吾等不明白这是干什么用的。一个同样的机器装在左边口袋里。在右边一个略小的口袋里，有几块扁圆金属板，大小不一、有白有红，白的又大又重像是银子，吾二人一起都无法挪动。左边那只稍小的口袋里，放着两根形状很不规整的黑柱子，因为吾等站在口袋的底部，所以无法轻易到达柱子的上头。一件似乎完整的东西覆盖于其中一根柱子上，而另一根的顶端也好像有一种白色的圆东西覆盖着，大约有吾们的两个头大小。两根柱子都镶着一块巨大的钢板，吾等怕是什么危险机器，就命令他拿出来看看。他将其从盒中取出，告诉吾等，在他自己的国家，他通常用其中的一件剃胡子，另一件切肉。还有两只口袋吾等进不去：他管它们称作表袋，实际上是位于他中罩衣上端的两个巨大的交叉口，这两只口袋因肚子的巨大压力而紧紧的。右边的表袋口吊着一条大银链，另一头上拴着一部神奇的机器。吾等命令他把链子上拴的东西拉出来，却发现是个球状的玩意儿，半边是银，半边是种透明的金属。在透明的那边吾等看见画有一圈奇异的图形，以为可以用手去摸摸，却被那透明物给挡住了。他把那机器放在吾等耳边，结果听到它能发出连续不断的声音，如同水车转动一样：是某种吾等不知名的动物，或者是他们巨人崇拜的上帝。但是吾等比较倾向于后一种说法，因为他对吾等说（倘若理解无误，因为他总是无法表达得十分明白），他做任何事都要请教它。他称它先知，说他这一生不管做什么事，都由它来指定时间。他从左边的表袋里掏出一张大网，几乎是渔夫使用的，可以像钱包一样开合，实际上也正是巨人山的钱包。吾等在里边找到了几大块黄色的金属，倘真是金子，价值连城。

至此，吾等奉陛下之命，已将其所有的口袋搜查过，此外还检查了一根他系于腰间的兽皮皮带，皮腰带左边配挂着一把刺刀，达五人之高；右边挂着一个皮囊，里面



分成两个小袋，每个小袋可装下陛下的三个臣民。其一装了像吾等的脑袋大小的重金属球，力大之人才能够举起，另一袋中盛了一堆黑色颗粒，倒是都不大也不重，吾等一把能抓起五十多个。

吾等在巨人山身上搜查后的详细清单如上所述，整个过程中，他对吾等毕恭毕敬，也表现了对陛下之权威的应有尊敬。

陛下荣登皇位第八十九月初四日，具名盖章。

克来弗林·佛勒洛克 马尔西·佛勒洛克

皇帝听了这份清单以后，虽然表达得很委婉，但还是命令我交出各项物品。他最先要我交出腰刀，我便将刀和鞘一同摘了下来。另一方面，他派三千精兵远远地将我包围，持弓搭箭随时准备射击，不过当时我正全神贯注地望着皇帝，倒没留心那个。他要我拔出腰刀，这腰刀经过海水浸泡，略有点锈，但大体依然锃亮。时值烈日当空，我把刀拔出鞘，在手中舞来闪去，雪亮的光芒直搅得士兵们眼花缭乱，他们又惊又怕、齐声喊叫起来。皇帝真不愧为气概非凡的君王，他并没有我想象的那样惊恐，他命令我将刀放回刀鞘，并轻轻地放在离拴着我的链子的末端约六英尺的地方。他要我交出的第二件东西，是那两根空心铁柱中的一个，他指的是我的袖珍手枪。我拔出手枪，照他要求的那样，尽量清楚地向他解释它的用途。由于弹药皮囊包盖得很紧而使火药幸免浸湿（当然，为防止火药受潮而带来不便，谨慎的航海家都会对此极其小心），我装上火药并事先提醒皇帝不要害怕，然后朝天放了一枪。这次的惊吓远远超过了腰刀，数百士兵吓得瘫倒在地，如同被震死了一般，就连皇帝虽然还站在原地，但也过了好一会儿工夫才恢复常态。就像交出腰刀那样我交出了两把手枪以及弹药包，我请求他注意，不要让火药接近火，要知道一丁点儿火星都会引起爆炸，把他的皇宫轰上天去。我同样又交出了我的表，皇帝看了非常好奇，命卫兵用杠子抬在肩上，就像英格兰的运货车夫抬着一桶淡啤酒那样。连续不断的嘀嗒声和分针的运转让他十分惊奇，因为他们的视力比我们敏锐得多，所以他很容易就看出分针是在动着。他征询了学者们的意见，虽然我不太懂他们的话，不过也可以看出他们意见纷呈，分歧很大，这无需赘言，读者诸君自行想象。然后我又交出了银币和铜钱、钱包和其中的九个大金币及若干小金币，还有我的小刀、剃须刀、梳子、银制的鼻烟盒、手帕和旅行日记。最后君王把其它东西还给了我，腰刀、手枪和弹药包则被车运进了皇帝的御库。

如前所述，我还有个秘密口袋逃过了检查，那里有一副眼镜（我视力不好，偶尔要戴眼镜）、一架袖珍望远镜，还有几件有用的小东西，我认为这些不一定要献出来，因为对皇帝而言无关紧要，另外我觉得这些东西一旦随随便便交了出去，必然会被弄丢或者损坏。



第三章

作者给皇帝和贵族男女表演一种非同寻常的游戏——描述利立浦特宫廷中的各种游戏——作者在接受一定的条件后获得自由。

皇帝和朝臣们对我的君子风范和善良举止很是欢喜，事实上，军队和人民也普遍对我怀有好感，这样我开始希望在短期内重获自由。我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来讨好他们，渐渐地，当地人不太害怕我对他们会有什么威胁了。有时我枕地而卧，伸手让五六个人在上面跳舞，最后男孩女孩们也敢近我身来，跑进我的头发里玩捉迷藏了。在听和说他们的语言上，我现在也进步颇大。一日，皇帝招我去看他们国内的几种表演，这些演出的精彩恢弘程度超过了我所知的任何国家。我看得最开心的是绳上跳舞表演，他们在一根长约两英尺、离地十二英寸的白色细绳上表演。我打算详细地叙述这件事，请读者不要着急。

只有那些正在候补重要职位或者希望获得朝廷恩宠的人，才有资格表演这种技艺。为表演这种技艺，他们从小就开始接受严格训练。这些人并非都是贵族出身，也不一定受过良好教育。每当有重要官职空缺，不论是原官辞世还是失宠撤职（这种事常有发生），就会有五六位候补人员呈请皇帝准许他们给皇帝陛下及朝廷百官表演一次绳上跳舞，谁跳得最高，并且不跌下来，谁就接任这个职位。此外大官们也常常奉命表演这种技艺，以使皇帝相信他们并未忘却自己的本领。大家公认，在拉直的绳上跳舞，财政大臣福林纳浦跳得比国内任何一位大臣至少要高出一英寸。我曾亲见，在一只固定在绳子上的木盘里，他一连翻了好几个跟头，那根绳子只有英国常见的包扎绳那么细。要我不偏袒地说，在我看来，我的朋友内务大臣瑞尔德里沙的本领仅次于财政大臣，至于其余大臣，本领都在伯仲之间。

这种游戏通常伴随致命的意外事故，已有多起记录在案。我就亲见过两三个候补人员跌得缺胳膊断腿。不过最危险的莫过于大臣们奉命表演功夫，因他们都想跳得越高越好，把同跳的对手比下去，因而全都过分卖弄自己，所以很少有不掉下来的，有的甚至摔过两三次。听说我来这里的一两年，福林纳浦就曾险些摔死，那回要不是皇帝的坐垫恰好放在地上缓冲了他摔落的力量，他的脖子早就摔断了。

每逢极重大的节日，还有一种游戏专门为皇帝皇后和首席大臣们表演。皇帝放三根六英寸长的精美丝线于桌上，分别为蓝、红、绿三色。为表皇帝的特殊恩典，这些丝线将奖励给表现最好的人。这种典礼在皇宫大殿上举行，候补人员都要在这里比